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有关张建津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有关邵彪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有关郝非非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有关韩露兰女士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公司获得 2.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恢复分公司新新制药厂制剂车间生产经营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中央药业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赛诺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通过的第一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中新大厦 703 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主要议程为：**

- （一）审议有关张建津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有关邵彪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审议有关郝非非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审议有关韩露兰女士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获得 2.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审议恢复分公司新新制药厂制剂车间生产经营的议案。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所有登记在册的境外股东。
-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4、得到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 **三、参加会议办法：**

-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 12:00 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受托人，需于 12 月 21 日 12:00

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中新大厦 716 室

联系人：焦艳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599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7 日

####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权证号：

持股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